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蘆葦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陳雪女士、胡宇霆先生、宋曉東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楊勇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之一，原指定吴窑先生和王鑫先生担任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本行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吴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祝晓飞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窑先生，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中金公司委派本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祝晓飞先生和王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祝晓飞先生简历

祝晓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